

河西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毕业生就业认定有关事项的说明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及各学院：

根据《河西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0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对涉及毕业生就业认定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并对照本说明予以认定。

一是毕业生是否就业以教育部印制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依据。

二是对毕业生签署了具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毕业生报到证抬头为具体就业单位；部分签署了“两新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个人不愿办理人事代理手续，毕业生报到证抬头为毕业生生源地人社部门，报到证备注为空白，但属于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就业（具体就业信息可登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核实，也可出具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报到证备注为“择业生”者为未就业毕业生。

三是按照甘肃省教育厅、人社厅要求，为了维护毕业生权益，签署了“两新组织”就业的毕业生须在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签署就业单位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市场或人才交流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毕业派遣前，首先在省级人力资

源市场或人才交流中心登记并在三方就业协议上加盖公章；
毕业派遣时报到证抬头为省级人力资源市场或人才交流中心名称并加注毕业生就业单位名称，报到证地址为省级人力资源市场或人才交流中心所在地；毕业生具体就业单位通过网络查询即可了解就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及就业单位所在地等信息。

四是受疫情影响，新疆、西藏等确定接收我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无法及时签署邮寄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书，由二级学院核实并及时纳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就业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发放报到证，并全权负责三方就业协议的收缴保管，以备核查。

